

广州市白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云编办〔2016〕8号

广州市白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恢复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“从事出版物 零售业务许可”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

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：

经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研究，现通知如下：

根据《出版管理条例》（2014年7月29日修正版）第三十五条第三款“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，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”的规定，恢复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“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”行政许可事项。事项编码为“gzby1711006”。

广州市白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3月4日

办公室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监察局、区法制办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
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政务办

广州市白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3月7日印发
